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子（孙）公司，具体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惠州市大亚湾科翔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华宇华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科翔电子有限公司（MILLION SOURCES ELECTRONIC LIMITED）、赣州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赣州科翔电子科技一厂有限公司、赣州科翔电子科技二厂有限公司、上饶科翔光电有限公司、上饶科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广州陶积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赣州科翔钠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富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科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高密度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关联交易、项目投资、信息与沟通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财务报告、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内部环境

（1）组织架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规范

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管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管理体系，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并根据实际需要完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中均有独立董事。

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从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忠实、勤勉尽责地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营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内部控制日常运行。

（2）内部审计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工作规章制度，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职权，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对公司的日常财务情况及其它重大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和核查，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跟踪整改，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3）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指导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为保证战略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公司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发展的重大战略规划和举措，确定并适时调整公司发展目标。公司经营团队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规划，制定相应的实施路径和具体目标，再逐级分解到各子公司、事业部和职能部门，分解

的目标都纳入公司各机构的业绩考核。

（4）人力资源

公司在人力资源方面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员工招聘录用管理、员工培训、薪酬管理、员工福利保障、绩效考核、人才培养和晋升等管理制度，使公司在人才引进、员工培养、员工考核、职务晋升、职业发展规划以及员工关系管理等方面有效运转。

（5）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安全生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及标准体系，在严格质量控制和检验的同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

（6）企业文化

公司树立“团结、高效、务实、创新”的企业核心价值观，鼓励与时俱进、勇于进取、追求卓越，推行现代化管理，强化风险意识。公司通过企业文化的建设，建立了共同的价值观、行为准则和服务理念，加强了团队执行力和凝聚力，提高了公司经营效率。

2. 风险评估

公司结合所处行业特点，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有效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做到风险可控。

3. 控制活动

在日常管理方面，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合法、有效的制度，涵盖了整个经营过程、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主要业务管理控制如下：

（1）资金活动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中对于资金管理都有相应的明确规定。同时为了规范公司的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资金的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公司成立财务中心集中对资金实施专项管理，实时监控下属子公司账户开立和资金收支情况，从而有效地支撑公司的财务分析和财务决策。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采购业务

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提高进货品质，降低进货成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包括采购合同管理、询价管理、验收管理、对账管理、结算管理等，科学设置了各岗位的权责，使采购、验收、付款等各不相容岗位有效分离，各岗位之间互相制约和监督。

（3）销售业务

公司已建立销售与收款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了一系列控制措施，包括信用管理、合同管理、订单评估、发货管理、对账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同时明确了各部门、各岗位的权责，确保销售、发货、收款等各不相容岗位能有效的制约和监督。

（4）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出库、保管进行明确的规范，做到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定期组织人员进行存货的盘点，保证账账、账实、账表相符。同时定期评估存货跌价情况，计提跌价准备；对呆滞物料，根据存货具体状态和生产经营需求，制定不同的处置方案。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请购流程，固定资产的采购由需求部门提出请购申请或者根据公司决议通过的投资计划请购，请购及采购需要按照制度逐级审批。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对盘点差异分析原因，并进行账务处理，保证账实相符。

（5）研究与开发

公司鼓励自主创新，重视新产品开发，专门设立研发部和实验室，在设计的过程中严格遵循新产品、新工艺的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流程，确保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开发过程有章可循，规范、安全、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各项研发成果的质量，有效提高了产品竞争力。

（6）担保业务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公司要求全体董事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7）财务报告

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工作，编制财务报告，有效地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8）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法律责任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效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9）项目投资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以控制对内、对外的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确保公司对内对外投资的合法合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机制，规范了投资活动的执行程序。

（10）对子公司的管理

为完善本公司下属子（孙）公司的管理，加强对子（孙）公司在人事、财务、采购、生产和资金方面的控制，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孙）公司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规章制度，定期向公司汇报经营情况等。公司不定期对子（孙）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子公司的经营方向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和经营目标。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整的信息沟通体系，明确了信息处理、传递的程序和范围，保证内部信息沟通的准确、及时。同时将信息责任明确到人，明确信息的内部保密措施，确保公司信息安全。

为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要求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以确保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

5. 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收购兼并等重大投资活动。

公司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置专职人员对公司的日常财务情况及其它重大事项进行审计、监督和核查，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和报告工作，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

公司设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控制环境无效;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够发现该错报;
-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5)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出现以下情形,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 2)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3)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4) 财务报告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但小于2%,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 2)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

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的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郑晓蓉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3 日